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18 法律決字第 09990474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

要 旨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則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不予處罰；至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，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。各縣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經營業者，有無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情事，應依職權調查並就調查所得之事證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業者有無違反規定之情形，而為適當決定

主 旨：關於林○○律師事務所函詢縣政府是否違背程序法上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乙事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0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90014546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課予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之義務，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罰鍰。各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所為之裁處，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屬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所規範之行政罰，要無疑義。茲以本條例既無另為規定，自有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本法第 1 條規定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係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明定不予處罰。至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，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（本法第 7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至於各縣市政府於執法程序中，對於電子遊戲場經營業者，有無違反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就調查所得之事實及證據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經營業者有無違反本條例上開規定之情形，而為適當決定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）。本件林○○律師函詢縣政府是否違背程序法上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乙事，非故意或過失解釋之問題，而係各縣市主管機關如何證明經營業者有違反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事之問題，旨揭林○○律師函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3395 號移文單移請貴部卓處在案，仍請貴部本於本條例主管機關立場，針對所詢各縣市主管機關執法程序相關疑義卓處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